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刘永彬、郇庆明、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方发行对象注入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依据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上

述 11 名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2,676,747 股，公司拟以零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11,336,529 股减少至 1,388,659,782 股。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7 月 21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